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玉维卡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决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回报等重大事项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西证监局等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主持召开会议，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时，重点关注审计师的审计质量和独立性，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公司发展的现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604599517@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玉维卡

2022年4月25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莫凌侠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历次会议，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决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回报等重大事项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西证监局等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工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在公司聘任外部审计机构时，重点关注审计师的审计质量和独立性，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公司发展的现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 molingxia@vip.sina.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莫凌侠

2022年4月25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里文2021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2021年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亲自出席会议4次，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位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1次，没有缺席的情形。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提交每个议案并积极参与讨论，认为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全部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3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检查，并对重大事项进行评议及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2021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1年度为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2、2021年8月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21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2021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2021年12月6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决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回报等重大事项情况，详实的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4、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西证监局等发布的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会同其他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重点了解公司发展的现状、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员工持股计划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联系方式

本人联系方式：邮箱：8752649@qq.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何里文

2022年4月25日